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018号

重庆绿岛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绿岛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太运灰岩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230-04-05-3406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77489189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绿岛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选址丰都县高家镇方斗山村15组、16组和太运村3组、5组建设太运灰岩矿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矿区面积和扩大开采规模。矿区面积由0.469km²调整扩大至0.5728km²，本次拟新增开采矿区面积0.0637km²；通过新增挖掘机等设施设备，开采规模由70万t/a增加至100万t/a。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25.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期，缩短施工时间，减轻水土流失。严格控制作业范围，禁止在未征用的林地

内开设运输便道或临时施工场地，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区剥离的表土集中堆置，采取设置拦挡、覆盖等保护措施，用于矿山生态恢复用种植土。运营期执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实行自上而下台阶式或分层开采，开采形成边坡主要参数等应符合开发利用方案要求；采取先剥后采措施，剥离表土落实临时堆存措施，后期全部用作矿区植被生态恢复种植用土；矿区耕作层土壤单独剥离，剥离的土壤应单独堆存，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用于后期矿区的土地复垦；严格控制开采边界，禁止越界开采。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依托矿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运营期开采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排水箱涵，进入北侧横梁矿山设置的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置后综合利用；车辆冲洗水依托厂区内工业广场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表土剥离区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易起尘原辅料采用苫盖遮盖。运营期钻孔设备采用自带除尘系统的潜孔钻机，含尘气体经喷雾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依托矿山现有爆破方式，爆破委托民爆公司进行，采用多排孔微差松动爆破法，并控制单孔炸药量、炸药总用量；依托开采区已设置的若干雾炮机对矿石铲装工位进行喷雾抑尘，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依托厂区内设置的洒水车对矿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并保持路面清洁；依托厂区内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进出开采区车辆车轮清洗，避免带泥上路；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的相关设计指标进行开采，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对临时裸露暂不能进行生态恢复处采用挂网

或苫盖覆盖防尘措施。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单次炸药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影响。扩建工程实施后，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首采作业面剥离表土及弃土石分别规范临时存放，表土用于生态恢复的绿化用途，废石用于采空区的回填。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开采前1年产生废土（石）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排土场进行贮存，后期产生的废石和临时排土场内的废石全部用于矿坑回填。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的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